

##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52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78.4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6,156.80万元（均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2元/股。本次回购期限为自2024年3月1日起6个月内（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 二、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的情况

1、2024年3月1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0.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61元/股，成交金额950,461.31元（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截至2024年3月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64,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0.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92元/股，成交金额41,759,384.21元（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3、截至2024年3月1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314,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1.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84元/股，成交金额67,254,923.68元（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4、回购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及 2024 年 5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2024-045）。

5、截至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698,853 股，占公司 4 月 30 日总股本的 2.26%，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22.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9.84 元/股，成交金额 75,544,338.69 元（含交易费用）。

### 三、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基于目前资本市场变化及公司股价变化，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股权激励规模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为推进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决定将本次回购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2 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3.52 元/股（含本数）”。除上述回购价格上限变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变更后方案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78.4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6,156.80 万元（均含本数）。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3.52** 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回购数量：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33.52** 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410,024 股至 4,820,048 股**，占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总股本 **163,627,913 股** 的比例为 **1.47% 至 2.9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

6、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四、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是基于目前资本市场变化及当前阶段公司

股价变化作出的决策，其定价依据合理，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从而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五、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